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

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5日

**公告语言:中文**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0699号	9,000,000.00	796,047.24	王爱秋(抵押),王长远(保证)、王长江(保证)、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千足经贸有限公司(保证)
			2015年永康字第0711号	12,400,000.00	1,119,492.81	浙江千足经贸有限公司(保证),王长远(保证)、王长江(保证)、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保证)
			2015年永康字第1120号	10,000,000.00	803,281.54	浙江千足经贸有限公司(保证),王长远(保证)、王长江(保证)、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永康字第1147号	25999478.11	755785.69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抵押),应国胜(保证)、吕列芳(保证)、应益斌(保证)、汪霞(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801号	5971397.33	199293.06	永康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保证)、程新江(保证)、俞美君(保证)、程磊翊(保证)、应矗(保证)、程英萍(保证)、应奇生(保证)、应金宵(保证)、应志雄(保证)
			2015年东阳字第0943号	7100000	378770.4	
			2015年东阳字第0938号	4990900	269922.29	
			2015年东阳字第01502号	5350000	214579.07	
			2015年东阳字第01684号	7493700	283011.58	
			2015年东阳字第00029号	4900000	177047.28	
			2016年东阳字第00137号	13900000	501150.97	
			2016年东阳字第01696号	10000000	373772.5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092号	3999998.48	380862.57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抵押)、浙江玛极科工贸有限公司(保证)、东阳市镇星工贸有限公司(保证)、贾镇星(保证)、朱丽英(保证)、胡志勇(保证)、钱丽晓(保证)
			2015年东阳字第0109号	4000000	391279.68	
			2015年东阳字第0303号	4800000	407722.58	
			2015年东阳字第0320号	4700000	399228.36	
			2015年东阳字第0405号	4900000	401026.03	
			2015年东阳字第0489号	7500000	627245.2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1600号	4,750,000.00	150,772.67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抵押)、东阳市康之达塑业有限公司(保证)、许益红(保证)、骆志英(保证)、杨秀达(保证)、张婷芳(保证)
			2015年东阳字第01607号	4,750,000.00	149,984.88	
			2015年东阳字第01654号	5,830,000.00	180,702.56	
			2016年东阳字第00069号	4,750,000.00	133,785.36	
			2016年东阳字第00094号	4,750,000.00	131,411.31	
			2016年东阳字第00312号	2,170,000.00	60,697.66	
			2016年东阳字第00329号	3,000,000.00	117,226.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5年浦江字第0413号	5,994,545.32	443,579.98	谢建民(抵押+保证)、任淑萍(抵押+保证)、方守红(抵押+保证)、陈建党(抵押+保证)、黄群仙(抵押+保证)、谢学进(保证)、陈小莲(保证)、牧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保证)、浦江县恒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425号	3,450,000.00	252,037.02	
			2015年浦江字第0467号	8,000,000.00	530,824.78	
			2015年浦江字第0580号	4,190,000.00	213,416.88	
			2015年浦江字第0613号	2,460,000.00	117,739.31	
			2015年浦江字第0610号	3,900,000.00	182,320.91	
			2015年浦江字第0610号	3,900,000.00	182,320.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浦江汇凯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浦江字第0161号	6,699,716.69	454,439.37	浙江省浦江申易有限公司(抵押)、吴棕洋(保证)、吴伟洋(保证)、吴婷婷(保证)、吴吐根(保证)、吴继民(保证)
			2013年浦江字第0162号	6,531,406.79	433,261.93	浙江省浦江申易有限公司(抵押)、吴棕洋(保证)、吴伟洋(保证)、吴婷婷(保证)、吴吐根(保证)、吴继民(保证)、浙江福美来纺织有限公司(保证)、张剑平(保证)、张时喜(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	2015年浦江字第0294号	8,982,062.82	747,829.32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抵押)、葛慧(保证)、黄昔阳(保证)、黄炳立(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300号	8,500,000.00	702,775.21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抵押)、葛慧(保证)、黄昔阳(保证)、黄炳立(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557号	2,000,000.00	112,994.65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抵押)、葛慧(保证)、黄昔阳(保证)、黄炳立(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0627号	9,000,000.00	478,855.46	浙江浦江心艺袜业有限公司(抵押)、葛慧(保证)、黄昔阳(保证)、黄炳立(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浦江字第0571号	3,500,000.00	135,907.58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0612号	7,500,000.00	234,931.70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0625号	7,000,000.00	216,684.04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2016年浦江字第00048号	8,500,000.00	335,482.76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2016年浦江字第00085号	3,500,000.00	135,954.32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2016年浦江字第00231号	7,000,000.00	195,434.16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永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浦江字第0466号	7,884,798.07	307,840.34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莉萍(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509号	4,000,000.00	149,973.86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莉萍(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524号	7,000,000.00	255,612.44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莉萍(保证)
			2015年浦江字第0653号	5,000,000.00	149,464.90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莉萍(保证)
			2016年浦江字第00300号	1,585,000.00	25,949.95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楼永财(保证)、季春书(保证)、浙江永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楼莉萍(保证)、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保证)、费中山(保证)、魏春英(保证)、魏国强(保证)、费慧珍(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人:方文莺

联系电话:0571-87336113

住所地: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1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

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

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

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